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霍市监处罚（2026）31 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市佳宝之家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04MA77HDY51D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乡中心街南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钱**

身份证件号码：652423*****2480

联系电话：157****868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石***、阿***对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乡中心街南路 18-6 号的霍尔果斯市佳宝之家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在店内中间货架右边从上往下第四层货架上放置的“奥趣牌”草莓味夹心饼干，7 袋，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保质期 10 个月，截至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113 天；“齐治亮亮牌”辣白菜，7 袋，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保质期 150 天，截止检查日已超保质期 83 天；“万幸牌”素皇鱼 53 袋，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保质期 180 天，截止检查日已超保质期 60 天，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进货票据及供货商经营资质。经分管领导批准，我局于当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伊霍市监强制（2025）55 号，财物清单：

伊霍市监物〔2025〕55号，将涉案物品扣押。经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和未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该店注册成立于2017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654004MA77HDY51D；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24年8月28日取得，许可证编号是JY16540041018721。据当事人自述，涉案超过保质期的“奥趣牌”草莓味夹心饼，“齐治亮牌”辣白菜，“万幸牌”素皇鱼是从一辆流动送货车处购进，因时间较长，无法提供具体购进时间，未能提供涉案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经营资质，据当事人自述“奥趣牌”草莓味夹心饼干购进价格0.85元/袋，购进了10袋，销售了3袋，剩余7袋，销售价格为1元/袋；“齐治亮牌”辣白菜，辣白菜的进价是0.38元/袋，售价是0.5元/袋，购进了40袋，销售了33袋，剩余7袋；“万幸牌”素皇鱼进价0.38元/袋，售价0.5元/袋，购进了53袋，剩余53袋，上述剩余未售出食品截止检查之日分别超过保质期113天、83天、60天，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是否对外销售无法查证，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涉案货值金额3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

息；

证据三：当事人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以及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属实；

证据四：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确定进货和销售价格；

证据五：现场检查超过保质期食品图片 5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六：（伊霍）市监（处）字（2023）161 号、伊霍市监处罚（2025）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当事人多次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申请书原件、卫生室乡镇卫生院诊断证明书原件、当事人丈夫门诊病历记录截图、***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证明当事人生活确有困难。

2026 年 2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霍市监罚告【2025】36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因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店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属于高风险主体，按照相关规定，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4 次，通过近三年的日常检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因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我局已给予罚款 5000 元并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因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我局再次给与警告、罚款 5000 元并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再次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

明文件由我局立案调查，当事人食品店铺开设在学校周边，且3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反应出当事人食品安全法律意识淡薄，对自身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整改不彻底，屡查屡犯，食品安全风险及社会危害较大。

鉴于当事人于2026年2月25日向我局提供申请书原件、卫生室乡镇卫生院诊断证明书原件、当事人丈夫门诊病历记录截图、***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证明其家庭经济全靠商店的微薄收入支撑，当事人丈夫患有长期慢性病高血压以及糖尿病，不能从事体力劳动，有两个上学的孩子要供养，经济上存在较大困难。当事人认错态度诚恳，对违法事实无异议，请求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十九条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十二)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之规定，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未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与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因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

“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1）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从重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决定没收涉案物品（7 袋“奥趣牌”草莓味夹心饼干、7 袋“齐治亮亮牌”辣白菜、53 袋“万幸牌”素皇鱼），并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

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决定罚款 9500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 罚款玖仟伍佰圆整（9500 元）
2. 没收涉案物品（7 袋“奥趣牌”草莓味夹心饼干、7 袋“齐治亮亮牌”辣白菜、53 袋“万幸牌”素皇鱼）；
3.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